

优化营商环境 释放消费潜力

——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市场监管如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如何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最近,记者就此专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让市场主体进得来、出得去、活得好。我国市场主体已进入亿户时代。“在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上下功夫,在促进正向激励和优胜劣汰上下功夫,在延长企业生命周期、发展更多优质企业上下功夫。”张茅说,要让市场主体进得来、出得去、活得好,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继续发挥稳增长的关键作用。

竞争政策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政策体系。张茅说,市场监管部门要坚决落实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强化竞争中立原则,不仅要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更要规范政府部门自由公平竞争行为,为内资和外资、国有与民营、大公司与中小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张茅表示,2019年将聚焦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民生领域,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着力规范行政性垄断行为,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要以改革统揽全局,进一步扩大商事制度改革效应,继续当好“放管服”改革先锋。”张茅说,2019

年将有序推进食品许可审批改革,创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模式,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先证后查”、“首查首罚”、“公开承诺”;深化食品经营许可制度改革,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将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深化特殊食品注册制度改革,推进审评审批电子化。

着力改善消费环境

“禁而不止的假冒伪劣,既涉及质量问题,也涉及价格和不正当竞争问题;既涉及广告、虚假宣传,也涉及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既涉及流通环节,也涉及生产环节。”张茅说,要针对市场环境中最影响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围绕舌尖上的安全,将集中开展婴幼儿食品、校园食品、保健食品、山寨食品、小餐饮、网络配餐等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

——围绕网络市场监管,开展2019年网剑专项行动,集中整治虚假宣传、违规促销等问题,以电商平台整治为重点,专项治理侵权假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假海淘;推动建立

线下无理由退货制度,推进得理不饶人消费公益诉讼;推进互联网广告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广告审查,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抽查。

——围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制度,加大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电梯为突破口,分步推进检验检测改革,推动电梯“保险+服务”等保险新模式应用。

——围绕质量强国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质量是企业生产出来的,是政府监管出来的,更是市场竞争出来的;要贯彻质量提升行动指导意见,强化企业在质量提升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促进高质量发展。

实现公平公正监管

张茅说,2019年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领域外,所有的行政检查事项都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监督抽查”,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是加强市场监管的长

效机制,也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张茅说,要把公示作为信用监管的基本方式,把失信企业真正归集到企业名下;研究规范“黑名单”制度,政府部门只有黑榜不说红榜;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使企业不想更不敢违法。

“最近网上曝光跨境电商乱象、屡禁不止,这反映跨境电商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技术存在薄弱环节、技术瓶颈。”张茅说,从提升市场监管科学性、精准性出发,迫切需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的改革创新。“市场监管不是劳动密集型工作,不能依靠应急性的运动式执法,从根本上解决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关键要靠科技创新、制度建设。”张茅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监管要靠高标准、技术规范和法律法规予以保障。

张茅表示,当前市场秩序中的一些问题屡禁不止、一犯再犯,关键是企业违法成本低、消费维权成本高,市场监管执法难的困境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重要原因在于监管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滞后,要加快一些急需标准和重要制度的修订,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信息来源:新华网)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

为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格依法查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最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的规定》,并印发各地有关部门。

第一条 为规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严格依法查处,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指导全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省级或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管工作,原则上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规定,严格组织生产,保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安全。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等规定,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

第四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把关义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料,一律不得使用。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每年对大米、小米等主要原料供应商开展现场审核评价应不少于1次,使用大米为原料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生产企业,要对每批次大米的铅、镉等重金属项目进行农残。

第六条 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要具备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应以谷物(大米、小米等)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

第七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14880)及其增补公告等标准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量,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八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出厂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规范和国家标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出厂的临时限量值规定要求,开展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出厂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

第九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等国家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应不少于1次,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省级或设区的市、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十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婴幼儿辅助食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加工、运输、交付、贮存、销售等关键控制环节的全链条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婴幼儿辅助食品购入、运输、交付、贮存、销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十一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及销售者应当如实记录并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确保食品可追溯。委托加工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当遵守追溯相应规定。

第十二条 委托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应当采取签订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依法应当承担的相应责任,被委托方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产,确保生产的食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委托方应当对委托生产的食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委托生产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其包装上应当同时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三条 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大包装产品且不生产婴幼儿辅助食品最终销售包装产品的,不予生产许可。禁止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第十四条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标签标识管理,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

特殊膳食食品标签》(GB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进行标识标注。

标签标注“婴幼儿食用”或“6个月以上婴幼儿食用”等表明专供婴幼儿食用的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其产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婴儿”或“幼儿”定义的要求;其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年号大小或虚假误导消费者。

第十五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以商场、超市和早稻田为重点,统筹城市、乡镇、农村等不同地区,按照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渠道,加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处置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

第十六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力度,在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将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企业,加强对委托生产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行为的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信息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

一大批新规实施月入万元有望“零个税”

2019年1月1日,在财经领域,包括六大个税抵扣、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多种抗癌药原料实行零关税等一批新规正式实施。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今后纳税人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在5000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假如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额为10000元,以起征点为5000元,个税抵扣5000元(子女教育扣除2000元、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000元、赡养老人扣除2000元)计算,应纳税额为0,当然,纳税因人而异,要看个人的工资收入和能够享受多少专项附加扣除。

社会保险费等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意味着将来职工社保的缴费基数要与个税的征收基数保持一致,这对于上班族来说,无疑将释放长期利好。

创投个人合伙人税负只减不增,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依法备案的创投企业,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取得的股权转让和股息红利所得,按20%税

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或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其个人合伙人从企业所得,按3%—35%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此次创投基金政策将极大促进创投行业发展,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信心,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改革,工资总额与国企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同向联动、能增能减,职工工资收入将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方案》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子女补助标准提高,

多种抗癌药料实行零关税等。自2019年1月1日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5000元;我国对706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对94项能源资源产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其中药品原料方面包括多种抗癌药原料和罕见病药原料,2019年暂定税率均为0;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的进口货物将全面实施零关税。

一批法律新规实施,2019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正式实施。(来源:中国经济网)